【附件一-1】

**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**

1. 本組(法鼓文理學院國際事務組)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目的在於辦理選送學生出國實習、研修等業務相關工作，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是受到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範。
2.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，包含姓名、照片、出生年、性別、國籍、E-MAIL、行動電話、兵役情況、低收入戶調查等資料。
3. 您同意本組因業務所需，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聯絡；並同意本組於您申請錄取後繼續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4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組：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需者及受其他法律所規範者，本組得拒絕上述的請求。且因您行使上述權利，而導致權益受損時，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
5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組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組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組有權停止您的報名資格、錄取資格等相關權利，若有不便之處敬請見諒。
6. 本組如違反「個人資料保護法」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本組經查明後以電話、信函、電子郵件等則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7. 本同意書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或其他相關法規之規定辦理。
8. 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系蒐集、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**□我已詳閱本同意書，瞭解並同意受同意書之約束**

（請打勾）

申請者: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(請本人簽名)

日 期：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【附表一】

**法鼓文理學院選送學生出國研修(學分)學生申請表**

109年度版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◎雙線內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，申請學生勿需填寫。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序號 | |  | | | | | | 推薦優先順序 |  | | 一吋照片黏貼處 | |
| 姓 名 | | 中文: | | | | | | 學 號 |  | |
| 英文: | | | | | | 班 級 | ◎佛教學系：  □博士班□碩士班□ 學士班  年級  ◎人文社會學群： 年級  □生命教育學程  □社區再造學程  □社會企業與創新學程  □環境與發展學程 | |
| 出 生 年 | | (西元) 年 | | | | | |
| 國 籍 | | □本國生(中華民國) □境外生(含港澳陸生) | | | | | |
| 性 別 | | □男 □女 | | 兵役情況 | | □役畢 □未役 | |
| 聯絡電話 | | 市話： 手機： | | | | | | email |  | | | |
| 經濟狀況 | | 是否為中低收入戶(應有各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之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相關補助證明)：  □ 是 ; □ 否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研修期程 | | 年 月 日 ～ 年 月 日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研修主題 | | 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研修學校 | (可依志願順位，至多2所)  1.校名：(中文)  (英文)  系所：(英文)  地址：  國別：(中文) (英文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2.校名：(中文)  (英文)  系所：(英文)  地址：  國別：(中文) (英文) | | | |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補助經費：  1.機票費：NT$ 元  2.學(分)費：NT$ 元  3.生活費：NT$ 元  合計：NT$ 元 | | | | | 繳附資料:  □本申請表 (附一吋照片) (word電子檔請另寄承辦人 呂幼如 luyouru@dila.edu.tw)  □在校成績單（含歷年成績單及上學年度全班排名百分比）  □研修計畫書（詳述前往國外大學參與研修計畫之內容、動機、計畫修習課程名稱及資料及其重要性）  □指導教授、導師或班、系主任推薦函乙份  □語文能力證明文件或成績單影本  □學校入學許可或國外指導教授、學術研究機構同意函(審查時將以具有同意函之申請者為優先選送考量。錄取學生若未能於規定期限前完成文件繳交，將依序遞補)。  □其他相關有助於甄試資格審查之證明文件資料影本（可縮印使用，正本備查） | | | | | | | |
| 申請人 | | | 學系(學程)主任 | | 教務組 | | 承辦單位  (至一級主管) | | | 校內審查結果 | | |
|  | | |  | |  | |  | | |  | | |

註1：本表為校內甄選之申請文件，經教育部核定通過補助後，需另備齊研修學校所要求之資料。（如該校申請表、有效護照影本、健康檢查表等）